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
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朱淋波（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刘桂林

建设单位：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电话：022-65277006

传真：/

邮编：300452

地址：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 50 路 98 号

编制单位：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2-65229300

传真：/

邮编：300452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三区4号楼四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 50 路 9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袋式除尘器				
设计生产能力	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3000 立/小时，除尘效率为 97%				
实际生产能力	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3000 立/小时，废气除尘效率在 97%以上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8 日-1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 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唯思环保科技(天津)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青岛沃华软控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投资	70（万元）	环保投资	70（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58 号）； (8) 《关于加强我市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津环保监理[2002]71 号）； (9) 《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2)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 (13) 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

验收监测 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

1. 本项目监测点位纤维素车间投料废气排放进、出口,效率 $\geq 97\%$, 监测项目为颗粒物具体污染物浓度和速率执行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1。

表 1 废气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14	有组织排放	颗粒物	120	15m	1.7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新增生活污水。

3. 该项目南、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2。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北侧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南侧	3 类	65	55	
东侧	3 类	65	55	
西侧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遵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危险废物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妥善收集、储存, 并按照《天津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有关规定, 委托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1.建设地点**

本项目在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 50 路 98 号，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建设。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见附图 3：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投资额为 70 万元人民币。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将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能耗主要为电力，预计年耗电量为 25.920 千瓦时，按电力标准煤折标系数 0.1229kgce/kwh 计算，约合 3.186 吨标准煤。具体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如表 3 所示。

表 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企业规模	
主体工程		（1）淀粉搅拌车间1座，主要为淀粉制乳单元； （2）原糖搅拌车间1座，主要为蔗糖融糖单元； （3）糖浆生产车间1座，内设1条50万t/a果葡糖浆生产线； （4）糖浆桶装车间：主要为包装单元。	依托现有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水源来自于临港经济区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现有
	排水	排水雨污分流，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后与软水装置再生废水、冷却塔排水、纯水装置浓缩水一并经临港经济区达标污水管道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出口处排至大沽排污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排入临港经济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胜科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气及供暖	生产用气由临港热源厂提供，采暖由空调采暖。	

		水净化及空压站	44m ³ /min规模的空压站。		
		冷却塔	循环水量122400m ³ /d, 补水量: 1355 m ³ /d。		
		消防泵房及消防水罐	常备消防水500m ³		
		供电	来源于临港经济区供电网, 厂内设置35kv变电站和 10kv变电站各1座;		
		维修及配件车间	主要为生产设备维修功能, 车间内设危废暂存库存放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研发中心	主要产品质量检验等。		
	环保工程	废水	厂区内现有一座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采用分质处理的方法, 主体处理工艺为“生化法处理-水解酸化技术, 生化法处理-IC反应器, 二级处理-A/O法”, 处理能力为7400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至临港经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站设集气系统和蓄热式热氧化器 (RTO) +2级喷淋塔除臭装置。	依托现有	
		废气	淀粉搅拌车间排气设布袋除尘装置; 活性炭再生炉烟气设2级碱液喷淋装置。 加料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再经2根15m高的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再生炉燃烧废气排放经2级碱液喷淋处理后, 再经1根40m高的的排气筒排放; 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经2级喷淋塔除臭装置处理后, 再经1根15m高的的排气筒排放;	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新增一台袋式除尘器, 并新增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4	
		噪声	现有工程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 加装减震垫等。	依托现有	
		固废	厂区中部现有的一座210m ² , 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能力为30t, 暂存间建设情况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	依托现有	

9-2020)的要求。

3.生产规模

本企业年生产膳食纤维 1.5 万吨，高 DE 值糖浆 3.5 万吨，糊精 4.5 万吨。具体产品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量（万吨）
膳食纤维	1.5
高DE值糖浆	3.5
糊精	4.5

4.生产设备

本企业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表 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备注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1	搅拌机	11	台		—
2	配料罐	2	台	200t	—
3	喷射器	2	台	高压蒸汽喷射液化器	—
4	糖化罐机	5	台	300t	—
5	过滤罐	8	台	8种规格20-2500t	—
6	膜过滤设备	4	台	纳滤膜	—
7	活性炭吸附罐	6	台	各种规格30-150t	—
8	蒸发器	12	台	三效降膜蒸发器	—
9	离交系统	6	台	离子交换柱	—
10	活性炭再生装置	2	台	立式多层再生炉	与一期共用
11	其他中间罐	45	台	各种规格0.2-1000t	—
12	传送机	8	台	各种规格30-80t/h	—
13	色谱分离装置	2	台	色谱分离柱	—
14	干燥系统	1	台	雾化干燥塔	—
15	打包机	4	台	25kg/1t	—
16	投料机	3	台		—
新建工程新增设备					
1	袋式除尘器	1	台	除尘	—
2	15m 高排气筒 DA014	1	根	排气	—

5.人员编制及工作制度

厂区现有职工 159 人，本项目劳动定员 27 人，均从现有职工中调配，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人员无新增，仍为 159 人，本项目实行 4 班两运转，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均为 7200 小时。

6.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原辅材料消耗：**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为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流经该除尘系统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6。

表 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	淀粉	50400	t	GB/T8885-2008 一级以上	—
2	盐酸	1480	t	32%液体	—
3	氢氧化钠	7760	t	32%液体	—
	碳酸氢钠	2350	t	固体	—
4	碳酸氢钠	35	t	固体	—
5	糖化酶	126	t	固体颗粒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处理工艺中产生的粉尘包括淀粉预处理（酸化）：投料过程粉尘和调质过程粉尘。整体工艺流程如图 1 所示，袋式除尘器布局示意图及简易流程图如图 2 和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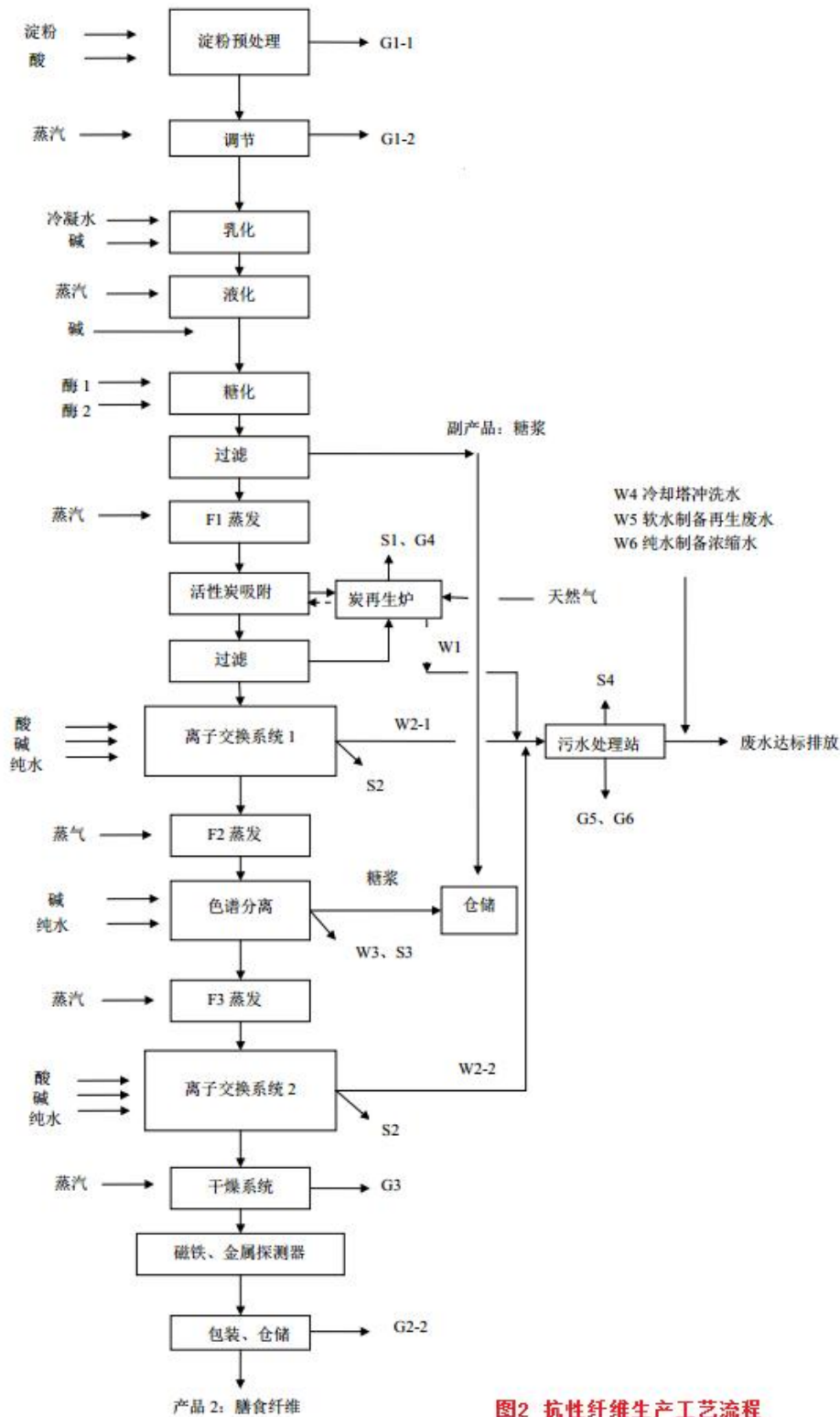


图 1 抗性纤维生产工艺流程图

抗性纤维生产工艺简介：

(1) 淀粉预处理（酸化）：干淀粉采用袋装或者拎包包装，通过卡车运至厂内，在淀粉库储存。生产时，通过淀粉拆包机、输送机将淀粉倒入淀粉储料罐内。从储料罐定量将淀粉导出，与盐酸混合，发生酸化反应，淀粉分子被分解为较小的糖链。此步骤中淀粉拆包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经过袋式除尘器后，由排气口（DA014）排放。

(2) 调质：预处理完成的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反应器，使用蒸汽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100-180°C 之间，加入浓度为 7% 的盐酸，盐酸与淀粉的质量配比为 0.05:1，高温状态下，淀粉消耗盐酸，发生裂解反应，最终转化为糊精。糊精可以作为产品出售，也可以进入下面的工艺继续加工来生产膳食纤维。调质反应器为密闭反应系统，反应器设除尘口，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反应器时会有少量含尘废气产生。此部分粉尘通过反应器的除尘口排出反应器，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排气口（DA014）排放。中间产物糊精输送和打包，采用管道输送和自动打包机，打包装袋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3) 乳化：将被酸化的淀粉粉末与水按配比混合，形成干基重（DS）为 25%-35% 的淀粉乳。在配料罐内，加入碱性溶液（碳酸钠溶液或者氢氧化钠溶液）来调节 pH，使 pH 值上升到 3.0-5.5。

(4) 液化：物料搅拌均匀后，将淀粉乳用泵传送至蒸汽喷射器中，在喷射器中液料与蒸汽混合。出料温度需控制在 95-110°C 之间；

(5) 糖化：淀粉液料被泵入糖化罐，加入少许碱性溶液来调节 pH，使之达到 4.0-5；添加糖化酶进行淀粉的进一步水解，液料淀粉葡萄糖当量值（DE）为 40-50；此时的液料主要成分为膳食纤维和葡萄糖；

(6) 过滤：糖化液料由过滤装置过滤进行提纯，清液被泵入蒸发器进行下一步处理，滞留物被泵入中间罐后，装桶运至糖浆库进行统一贮存；

(7) F1 蒸发：通过蒸发器除去液料中的多余水分，使干基含量（DS）达到 45%-60%。蒸发器热源为蒸汽，蒸发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收利用，用于淀粉乳化、色谱分离洗脱和离子交换柱的再生；

(8) 活性炭系统：液料被泵入活性炭罐中，经过活性炭的处理，移除液料的杂质，达到脱色和除味的效果。由于吸收了膳食纤维液料中的杂质有机物，活性炭逐渐饱和，失去活性。失活的活性炭会从活性炭罐中导出，导入至活性炭再生炉中。正常生产运行过程中，液料全部在设备和管道内部，为密闭系统，不排放气体；

(9) 过滤：膳食纤维液料被泵入过滤机，液料除去步骤（8）中使用的活性炭粒后进入中间储罐；

(10) 离子交换 1：液料通过交换柱，除去液料中的矿物质。并且使用酸和氢氧化钠

溶液再生失活的树脂。此过程中有离子交换废水产生，离子交换废水先统一送入废水罐进行中和反应，之后送入废水处理站；

(11) F2 蒸发：物料在经过碳炉和过滤的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损失，导致 DS 下降。通过蒸发器除去液料中的多余水分，使干基含量（DS）达到 45%-55%。蒸发器热源为蒸汽，蒸发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收利用，用于淀粉乳化、色谱分离洗脱和离交柱的再生；

(12) 色谱分离：蒸发的产物泵入色谱分离装置，通过纯水洗脱，得到两部分溶液。第一部分主要成分为膳食纤维溶液，第二部分为葡萄糖溶液。膳食纤维溶液被泵入 F3 蒸发，进行下一步处理。葡萄糖溶液蒸发后运至糖浆库进行统一贮存。此过程采用碱性溶液定期再生色谱分离树脂，将定期有废水产生，废水直接送入废水处理站；

(13) F3 蒸发：物料在经过色谱分离的过程中会有一部分损失，导致 DS 下降。通过蒸发器除去膳食纤维溶液中的多余水分，使干基含量（DS）达到 45%-55%。蒸发器热源为蒸汽，蒸发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回收利用，用于淀粉乳化、色谱分离洗脱和离交柱的再生；

(14) 离子交换 2：液料再通过一次离子交换系统后，继续除去液料中的矿物质。采用酸和氢氧化钠溶液再生失活树脂。此过程中产生的离交废水，统一送入废水罐进行中和，之后送入废水处理站；

(15) 干燥塔：物料溶液通过干燥系统，移除多余水分，形成最终产品：DS 值为 90-99%的膳食纤维粉末；

(16) 包装：成品通过除铁器吸走和除去加工过程中可能带进产品的金属。在包装前，通过金属探测器做最终检测，检测完毕使用打包机进行打包处理，打包过程为自动打包，打包机为密闭系统，系统设除尘口，打包过程溢散少量粉尘，将直接通过除尘口排出打包机系统，经过原有和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7) 仓储：成品储藏在成品库中。



图 2 袋式除尘器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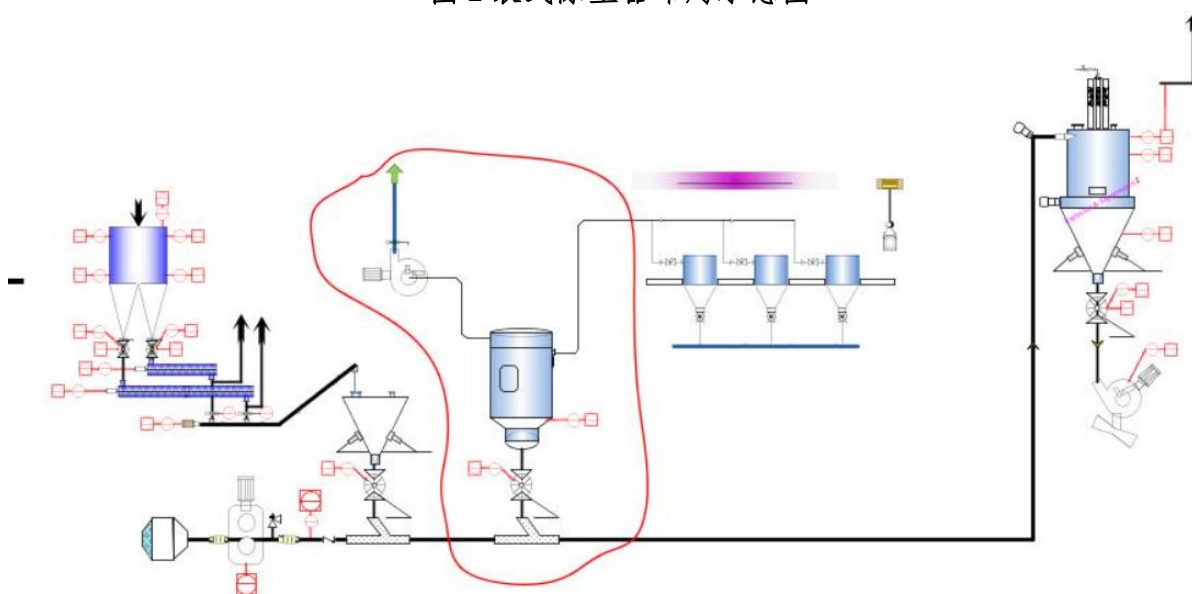


图 3 袋式除尘器简易流程图

袋式除尘器除尘工艺简介

投料过程粉尘和调质过程产生粉尘粉尘，经过预处理后进入袋式除尘器经过滤袋过滤，最后通过 DA014 和 DA001 排气筒排出。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淀粉预处理（酸化）和调质过程，淀粉预处理（酸化）步骤中淀粉拆包输送过程会产生粉尘，调质反应器为密闭反应系统，反应器设除尘口，物料通过重力作用进入反应器时会有少量含尘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淀粉预处理（酸化）和调质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由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具体排气筒情况见下表所示。

**图4 废气排气筒及废气排口标识****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从噪声源、噪声传播途径和个体防护两方面进行控制：1. 噪声源控制：在选购设备时已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以保证今后设备正式投入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2. 噪声传播途径：所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已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配置减振装置，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各类设备选型时已选用符合国家标准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滤袋：除尘器运行过程中对滤袋进行定期更换，更换产生的滤袋，产生量为0.013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5.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5.1 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该排放口的建设已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已设置编号铭牌，并注明排放的污染物。采样口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①排气筒设置了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平台均位于厂房顶部。

②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规定。

③根据《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中提出的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排气筒，安装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本项目新增排气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因此本项目无需安装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但全部涉气产污设施和治污设施，已安装工况用电监控系统。



图 5 DA014 排气筒采样口与标识牌

5.2 废水排放口规范化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设施及员工人数，因此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



图6 生产废水 DW001 排放口标识牌及排口



图7 生活废水 DW002 排放口标识牌及排口

5.3 噪声排放口规范化

①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本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本项项目产噪设备定期检查保养，防止设备异常运行产生较高噪声，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5.4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临时贮存场地采用封闭式设计，顶部设防雨棚，防止雨水对固体废物淋溶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场内地面进行硬化，做简易防渗处理，四周建有围墙。



图8 危废暂存间环保标志牌及危废暂存间



图9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

6. 其他设施

6.1 环境管理措施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设置环境保护兼职/专职人员并建立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目前，企业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申请工作，应急预案（备案编号：12308-

2022-044-LPI）也已备案完成。

6.2 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新增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本项目所涉及的物料均为固体，原辅材料包装完整，固体废物均暂存于暂存间内，并设有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万一发生泄漏可以及时收集，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7. 环保设施投资

该项目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用于治理废气建设等。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登记表对比情况见表 7。

表 7 实际建设与环评登记表要求内容对比情况一览表

	环评登记表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地点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 50 路 98 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将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能耗主要为电力，预计年耗电量为 25.920 千瓦时，按电力标准煤折标系数 0.1229kgce/kwh 计算，约合 3.186 吨标准煤。	经核实，与环评一致。
项目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0%。	经核实，该项目实际投资、环保投资与环评一致。
废气	该项目纤维素车间投料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上述废气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经核实，纤维素车间投料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经监测，DA014 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废水	根据报告表分析，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经核实，该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噪声	该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	经核实，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	已落实，与环评一致。
总量	该项目建成后，新增大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由你单位已获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自身平衡解决。	经计算，该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全厂建成后环评的总量要求，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

2.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表 8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7
		电子天平 SQP	DZTP-I-0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WHSSB-I-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8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WHSSB-I-01
		电子天平 SQP	DZTP-I-0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7
			YCCSY-I-08

3. 人员能力

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严格按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及相关监测分析方法和标准的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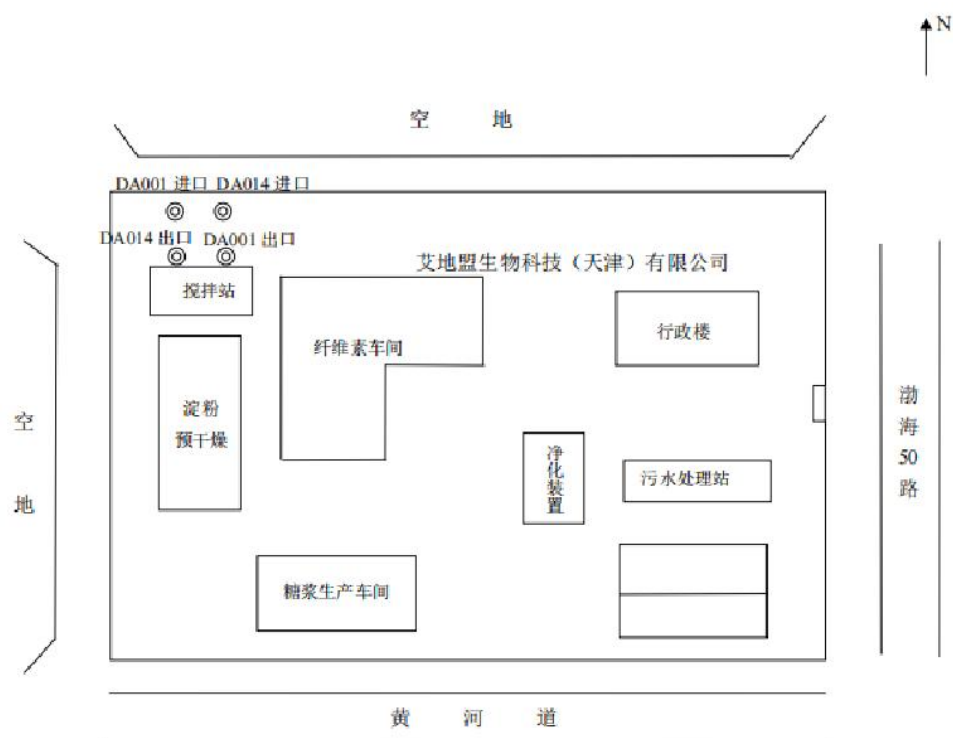
1.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9。

表 9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DA001、DA014 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3. 项目附图



注：“⊙”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图 6 检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11 日对 DA001 和 DA014 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进行监测采集工作，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见表10。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3.20×10³	586	3.46×10³
	排放速率 (kg/h)	20.1	3.70	21.9
标杆流量 (Nm³/h)		6269	6319	6340
流速 (m/s)		11.7	11.8	11.8
湿度 (%)		1.36	1.08	1.06
温度 (℃)		13.9	14.0	14.1
大气压 (kPa)		102.50	102.50	102.50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8.2	5.8	10.2
	排放速率 (kg/h)	0.0380	0.0264	0.0465
标杆流量 (Nm³/h)		4635	4549	4555
流速 (m/s)		8.6	8.4	8.4
湿度 (%)		1.77	1.06	1.01
温度 (℃)		16.5	17.1	16.8
大气压 (kPa)		102.92	102.92	102.92

检测点位		DA01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5×10 ⁴	2.07×10 ³	4.75×10 ³
	排放速率 (kg/h)	32.2	5.84	13.0
标杆流量 (Nm ³ /h)		2803	2820	2745
流速 (m/s)		12.0	12.1	11.8
湿度 (%)		1.21	1.12	1.12
温度 (°C)		15.3	14.9	14.6
大气压 (kPa)		102.47	102.47	102.47

检测点位		DA01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10.0	7.8
	排放速率 (kg/h)	0.0475	0.0254	0.0191
标杆流量 (Nm ³ /h)		2701	2541	2453
流速 (m/s)		11.2	10.5	10.1
湿度 (%)		0.92	0.88	0.82
温度 (°C)		16.9	15.8	15.1
大气压 (kPa)		102.87	102.85	102.89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56×10 ³	2.06×10 ³	829
	排放速率 (kg/h)	28.4	13.5	5.29
标杆流量 (Nm ³ /h)		6231	6544	6381
流速 (m/s)		11.6	12.2	11.9
湿度 (%)		1.05	0.95	0.98
温度 (°C)		13.4	13.2	13.2
大气压 (kPa)		102.51	102.51	102.51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7.6	4.8	4.7
	排放速率 (kg/h)	0.0868	0.0239	0.0237
标杆流量 (Nm ³ /h)		4932	4977	5043
流速 (m/s)		9.0	9.1	9.2
湿度 (%)		0.89	1.01	0.89
温度 (°C)		14.0	14.1	13.9
大气压 (kPa)		102.86	102.83	102.87

检测点位		DA01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4×10 ³	653	7.79×10 ³
	排放速率 (kg/h)	5.56	1.80	21.3
标杆流量 (Nm ³ /h)		2724	2764	2735
流速 (m/s)		11.7	11.9	11.8
湿度 (%)		1.13	1.29	1.38
温度 (°C)		13.7	14.3	14.6
大气压 (kPa)		102.02	101.83	101.83

检测点位		DA01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4.6	13.7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130	0.0335
标杆流量 (Nm ³ /h)		2558	2824	2448
流速 (m/s)		10.5	11.6	10.1
湿度 (%)		0.88	0.59	0.59
温度 (°C)		15.8	16.0	16.6
大气压 (kPa)		103.47	103.26	103.03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17.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满足除尘效率不低于 98%设计要求。

DA014 出口的颗粒物为 17.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满足除尘效率不低于 97%设计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因此不进行监测与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G=Q \times N \times 10^{-3}$$

式中：G：废气排放总量（t/a）

Q：废气排放速率（kg/h）

N：年运行时间（h）

本项目年运行 7200h。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下表为 DA001 和 DA014 排气筒污染物的平均排放速率。

表 11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排气筒名称	排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kg/h）
DA001	颗粒物	0.0409
DA014	颗粒物	0.0277

因此废气污染物的实际年排放总量为：

颗粒物：（0.0409+0.0277）×7200×10⁻³=0.49392（t/a）

类别	污染因子	原 DA001 排放量（t/a）	现 DA001 与 DA014 合计排放量（t/a）	现有工程排放量（t/a）	新建后全场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颗粒物	0.864	0.49392	13.23	12.85992

该项目年运行 7200h。经计算该项目颗粒物的年排放量 0.49392t/a，小于天津临港经济区艾地盟 100 万吨食品配料项目中 DA001 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864t/a 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淀粉预处理（酸化）和调质过程。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本项目的废气经收集后分别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14）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01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17.6 mg/m³，最高速率为 0.0868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满足除尘效率不低于 98%设计要求。DA014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17.6mg/m³，最高速率分别为 0.0475kg/h，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的去除率为 99%，满足除尘效率不低于 97%设计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废水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为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已从噪声源、噪声传播途径两方面进行控制：1. 噪声源控制：在选购设备时已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以保证今后设备正式投入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卫生标准，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2. 噪声传播途径：所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已远离厂界布置，同时配置减振装置，降低噪声的环境影响；各类设备选型时已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

4.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临时贮存场地采用封闭式设计，顶部设防雨棚，防止雨水对固体废物淋溶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场内地面进行硬化，做简易防渗处理，四周建有围墙。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由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因此不进行监测与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运行 7200h。根据监测结果，经核算新建后全厂颗粒物的年排放量为 12.85992t/a，小于现有工程排放量 13.23t/a。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 综合结论

项目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废气去向明确，建议本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维护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做好环保台账管理。

(2) 为了检验环保设施的治理效果、考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需要定期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发现环保设施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便采取改进措施。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评价建议项目运行期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日常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14 出口	DA014：颗粒物	1 次/半年
废气	DA001 出口	DA001：颗粒物	1 次/半年
噪声	厂界	厂界：昼间、夜间	1 次/季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附件 2 危废协议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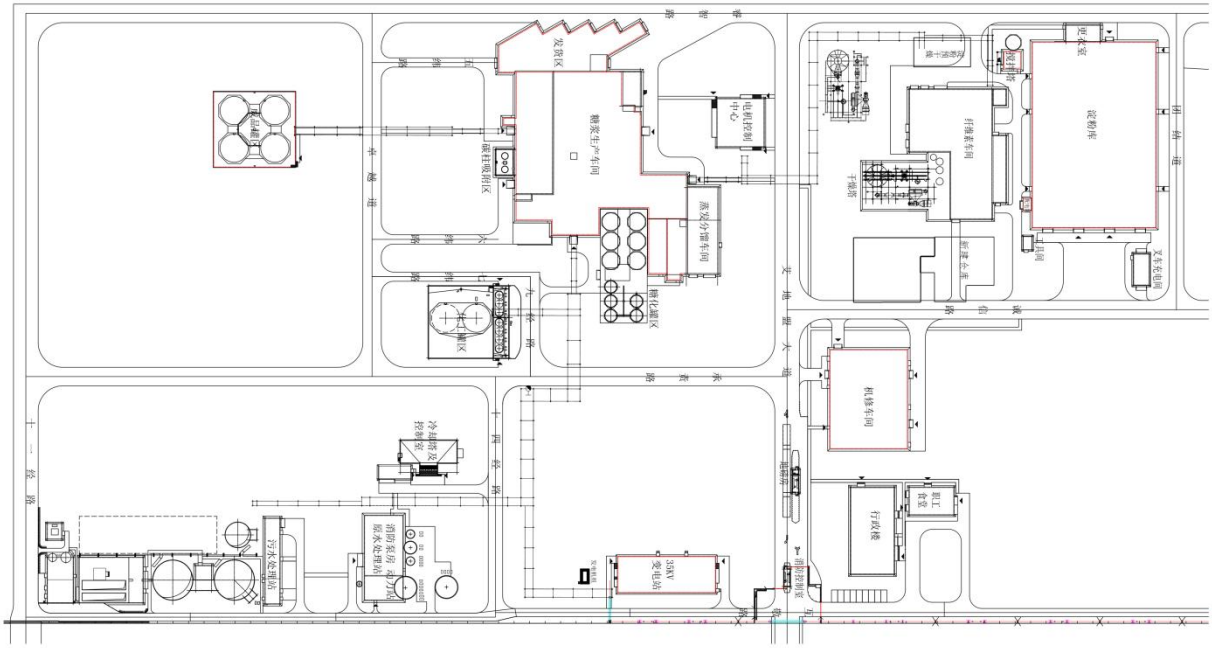
附件 4 检测报告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周边环境示意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局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1-11

项目名称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50路98号	占地面积(m²)	10
建设单位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朱淋波
联系人	郑重	联系电话	13820064668
项目投资(万元)	70	环保投资(万元)	7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10-01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投资额为70万元人民币。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将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项目占地面积约10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能耗主要为电力，预计年耗电量为25.920千瓦时，按电力标准煤折标系数0.1229kgce/kwh计算，约合3.186吨标准煤。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废气采取除尘效率在97%以上的布袋除尘系统，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大气 其它措施：碱液喷淋
	固废		环保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有处理一般固体废物相关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采用低噪音设备
承诺：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朱淋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朱淋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1201000200000002。

附件 2 危废协议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

15522092083）



请扫描关注合佳威立雅公司微信公众号

合同期限：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微信关注“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众号”可查询信息系统网址。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2856981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该等费用的具体金额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照新的适用税率计算新的含税（税后）价格。）

五、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若已收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乙方承诺其已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经营范围、许可资质及业务能力，且将遵照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乙方如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反此承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违反此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性价差，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于第三方的任何索赔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害、罚款，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罚款或处罚，以及/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庭签发的最终判决或裁决等），均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并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金额。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甲方

名称：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渤海 50 路 98 号

邮编：300452

负责人：

联系人：蔡香萍

电话：17526694480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泰汇道 25 号

邮编：30028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靳丛珊

电话：022-28569815

手机：15522092083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4@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港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E 座 115-129 室

开户银行帐号：277860079108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51024

盖章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合同编号: HT231008-008,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4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空塑料试剂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化学试剂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COD检测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COD实验检测后产生				
主要成分	重铬酸钾、硫酸银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5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18.40元/千克	税金	1.1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9.50元/千克
废物说明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L塑料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化学品				
预计产生量	5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实验室无机废液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实验室产生				
主要成分	氢氧化钠、氢氧化钾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塑料桶(带盖)		
处理工艺	物化 D9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不含税单价	9.20元/千克	税金	0.55元/千克	含税单价	9.75元/千克
废物说明	1、如含汞量不超过10mg/L,按此价格结算,否则税前价格按18.4元/kg。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废2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油漆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2.60元/千克	税金	0.16元/千克	含税单价	2.76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538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

合同编号: HT231008-008,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200L铁桶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明显残留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油、油漆的废抹布手套棉纱等				
主要成分	油、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空小气瓶(500ml)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清洗剂、探伤剂				
预计产生量	4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残液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低粘度液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				
主要成分	油漆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L铁桶(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D10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甲方：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靳丛珊 联系电话：022-28569815 15522092083）

合同期限：2023年10月8日至2024年10月7日



请扫描关注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众微信号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第 1 页 共 6 页

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简称信息系统）进行企业注册、年报填报、年度管理计划备案、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 2019 年和 2020 年在 8080 平台做过管理计划，可使用原用户名和密码进行登录。如未注册过，需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申请注册码。操作流程可参考“信息系统”内系统管理模块知识库相关操作说明文件。微信关注“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公众号”可查询信息系统网址。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不得含有常温条件（20-25 摄氏度）无法安全储存的废物。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无名物质等）；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2856981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实际废物不符，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产生废物后，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该等费用的具体金额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以不含税单价作为计算基准，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增值税税率为【6】%。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甲乙双方以不含税价格为基准，按照新的适用税率计算新的含税（税后）价格。）

五、 争议解决及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收，若已收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3. 乙方承诺其已依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经营范围、许可资质及业务能力，且将遵照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义务。乙方如违反此承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乙方违反此承诺所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因乙方违反此承诺而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性价差，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由于第三方的任何索赔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害、罚款，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罚款或处罚，以及/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庭签发的最终判决或裁决等），均由乙方向甲方赔偿。甲方并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前述损失金额。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10 月 8 日

甲方

名称：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

渤海 50 路 98 号

邮编：300452

负责人：

联系人：蔡春泽

电话：17526694480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靳丛珊

电话：022-28569815

手机：15522092083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market4@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Ltd	
--	--	--

合同编号：HT231008-010，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荧光灯管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使用后废弃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稳固化填埋 D1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协议书

（编号：LZ-SC-20231016-22）

甲方（委托方）：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及当地环保部门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运输、转移、处置的要求。乙方作为具有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合法资质的专业处理单位，受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相关危险废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方合同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申报登记工作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将产生的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交予乙方，乙方有权收集或处置相关危险废物。

乙方有权收集、处置危险废物名录详见附件，超出附表范围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2 在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

1.3 甲方负责在厂内完成危险废物的分类与集中收集，并在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危险废物标签等方式明确标示出与本合同附件中所列危险废物名称一致的正确的危险废物名称，同时为乙方提供危险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本协议签署的同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物料分析报告、环评固废章节信息作为本协议附件，并保证信息与实物一致，如不一致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4 甲方的单项危险废物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其他危险废物，以保障乙方处置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危险废物内混有其他杂物或其他危险废物等但未明确告知乙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1.5 收集过程中，甲方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设立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和应急装备；收集结束后，应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1.6 甲方负责完成“天津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上相关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网上提交及审批，电子联单制作及电子联单在线交接等操作，甲方应保证所交运的危险废物与转移联单所列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危险废物，因拒收产生的乙方直接损失由甲方承担。

1.7 原则上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运输的危险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1.8 甲方承诺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还应符合《含多氯联苯废物污染控制标准》（gb-13015-2017）的污染控制要求。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 工业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或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危险废物；

③ 危险废物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废弃硬物等）；

④ 强行改变危险废物外形外观，使其变成高硬度、高密度的铁件；

⑤ 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1.9 甲方出现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首次出现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直接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如出现上述情况 2 次以上（包含 2 次），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0 甲方亦可委托乙方协助甲方对甲方现场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并提供必要叉车等必要工具，费用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在甲方现场物料收集过程中因甲方过错导致甲方、乙方或其他人员受到损害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1.1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结算乙方费用。

第二条 乙方合同义务

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乙方在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的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污染防治措施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2.2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处置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违反本条导致的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任何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性价差、甲方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的行政处罚、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等）。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

2.3 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下述方式进行：

按吨计重，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并作为结算依据。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甲方地磅单或向乙方索要地磅单。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4.1 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若甲方负责运输，则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运输危废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负责运输，则乙方委托的运输单位收到甲方危险废物之时起，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3 本协议项下的危废运输，甲方可以选择【甲方】负责或者【乙方】负责，具体运输时间和运量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并另行通过书面形式确认。乙方运输费用报价为：1600 元/车（6.8 米车）；1800 元/车 9.6 米车；均含 6% 增值税。

第五条 服务价格和结算方式

5.1 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包年费用、服务价格（含税收集、处置价根据危废类型决定）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

5.2 结算方式：

月度结算，即乙方按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的当月实际接收甲方各类危险废物的数量分别乘以协议附件中约定的相应危险废物的服务费单价向甲方分别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收取费用。具体计算及支付方式为：乙方当月收到甲方危险废物并与甲方就其收到的危险废物的具体数量以及甲方应付的当月服务费用进行书面确认后于次月初 5 日内，开具相应款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90 日内，将费用一次性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内。

5.3 乙方结算账户

单位名称：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天津滨海农商银行大港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1017 9200 0975 540

行号：3141 1000 1799

税号：9112 0116 MA06 KREP 9B

联系电话：136 8207 232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协议约定期限付款，如逾期付款，甲方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6.2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受到逾期提供服务影响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6.3 若乙方存在以下任一情况，乙方应按照受到违约影响的服务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并可以选择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

(1)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导致逾期超过 30 日，或者乙方的逾期导致继续提供的服务已无法实质性满足甲方在本协议项下之目的；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与本协议约定严重不符；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

(4)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其他规定（上述第(1)项至第(3)项的情形除外），且在收到甲方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后【五】天内仍未纠正。

6.4 无论出现上述何种违约情形，以及甲方选择上述何种解决方式，甲方有权就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性价差，律师费，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其他可得利益损失，由于第三方的任何索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赔造成的任何责任、费用、损害、罚款，任何政府机构做出的罚款或处罚，以及/或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仲裁庭签发的最终判决或裁决等）均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并有权从任何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不论是否是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和损失金额。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不论甲方向乙方下达的订单（如有）对此有何约定，除非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明确指向并排除本条款的适用，否则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应当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双方确认，仲裁的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八条 附则

8.1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10】月【17】日止，并可于协议终止前 30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协议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协议书。

甲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终止本协议，届时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实际发生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服务费用外，无需承担由此招致的任何责任。

本协议终止或到期，(i)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任何尚未使用的付款（如有）；(ii)乙方应立即返还甲方全部的材料、文件及保密信息，并立即向甲方移交全部工作。甲方亦应立即将属于乙方的全部保密信息返还给乙方。

8.2 本协议载明的住所为确定的通知地，若发生变更，变更方应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及受理本协议纠纷案件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本协议上载明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出的函件、通知、法律文书，无论受送达人是否签收，均视为已送达，退件之日为送达之日。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8.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本协议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甲方：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50路98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郑重

联系电话：13820064668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乙方：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联系（委托代理）人：冯彬

联系电话：13820225210

联系座机：022-63205068

客户投诉电话：022-63205652/13110067669

签约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附件一：

合同编号：LZ-SC-20231016-22

危险废物 1						
废物名称	废 20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等					
年申报量	0.2	包装情况	散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15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159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2						
废物名称	废 20L 塑料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稀释剂等					
年申报量	0.5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缠绕膜打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4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54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3						
废物名称	废 20L 铁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油漆等				
年申报量	1	包装情况	托盘码放、缠绕膜打包		
处理工艺	R15 其他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4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54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4					
废物名称	废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设备维修替换的废润滑油				
主要成分	润滑油				
年申报量	4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未税处置费单价	20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120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4、含油率 $\geq 95\%$ 。				
危险废物 5					
废物名称	废油漆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漆				
年申报量	0.2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12	废物代码	900-299-12
未税处置费单价	28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2968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 $\leq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3、容器顶部与液体废物表面之间保留至少 100 毫米的空间。						
危险废物 6						
废物名称	空塑料试剂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试剂等					
年申报量	0.2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9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7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7						
废物名称	空小气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等					
年申报量	0.2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9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7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残余物不得超过自身重量的 3.0% 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危险废物 8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产生					
主要成分	油、油漆等					
年申报量	2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9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7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危险废物 9					
废物名称	自喷漆罐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吨）
产生来源	废弃包装物				
主要成分	油漆等				
年申报量	0.2	包装情况	200L 铁桶（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S 贮存	危废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未税处置费单价	2900 元/吨	含税处置费单价	3074 元/吨	税率	6%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否则价格另议。 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露、密封无气味溢出。				

附件二：甲方合规条款

1 反腐条款

1.1 乙方对甲方做出如下声明与担保：

(1) 乙方将严格依照任何对本合同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颁布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反腐败、反不正当竞争和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履行双方商业合作项下的一切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双方的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约定的义务）；

(2) 在履行双方商业合作项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依照双方的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约定的义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务)的过程中,乙方将要求任何其商业合作伙伴或服务提供方严格遵守本合同项下的限制和要求;

- (3)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或代表乙方行事的任何人不会为了达到下列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雇员或代表、政府机构、政党、党政人员、公职候选人及其配偶或亲属)支付、承诺、提供或授权提供任何服务、现金或其他有价之物:
- a. 影响此类人员或组织的行为或决策;
 - b. 诱使此类人员或组织违背其法定职责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或者
 - c. 诱使此类人员利用其影响力为乙方或甲方巩固不当得利或获取及维持业务。

如果在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存续期间上述声明或担保不再成立,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

1.2 终止

如果甲方在任何时候出于善意并有理由相信出现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双方之间的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的形式确立的义务,即使有任何相反的规定:

- (1) 乙方违反相关反腐败法(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美国海外反腐败法》),为本合同项下的商业合作之目的,已经支付或正在支付贿赂、回扣或其他违法款项;
- (2) 上述作出的声明和担保不属实或已遭违背;或者
- (3) 本商业合作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的形式建立的关系)或任何条款的履行违反中国或履约所在国的任何法律规定。

根据本条作出的终止在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终止通知之后立即生效,并且无需支付任何赔偿。

2 有关人权的特别规定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 300270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除本合同中另行规定的义务外，乙方承诺尊重人权并严格确保遵守以下内容：

- i. 绝不使用 16 周岁以下、受强迫的和/或抵债劳动力；
- ii. 不得通过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方式向其提供工作岗位，也不得使用收取这类费用的劳动中介；不得在未经劳工同意的情况下，以扣留钱款、身份证件或其他私人物品作为抵押的形式作为聘用条件。
- iii. 应采用适当的措施来确保雇用资格；
- iv. 应完善相关系统和程序，以保证员工的人身安全，防范职业危险、骚扰和辱骂等情况；
- v. 不得在雇佣相关的决定上存在歧视；
- vi. 员工报酬应依据当地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发放，其中包括有关年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的规定，并提供遵守适用法律和行业规范的工作条件
- vii. 尊重劳工权利，包括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权利；
- viii. 尊重土地使用权以及本土和地方社区给予或拒绝给予就其持有合法权利的土地上经营的不受干涉的、事先的、全面知情的同意的权利；以及
- ix. 应与利益相关者协同工作，改善农业供应链的工作、环境和安全条件。

3 审计权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账簿和记录进行审计，以确定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以及有关双方之间商业合作关系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非书面合同的条款和条件。甲方和乙方应同意审计人员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将仅限于乙方为甲方开展或代表甲方开展的活动的账目和记录。这类审计应仅在乙方的经营场所内进行，且除非法律规定或经法定机构要求，甲方不得要求将原始文档记录迁移出乙方所在的经营场所。如果甲方出于记录目的需要文档，乙方应同意提供文档副本。

4 数据保护

公司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道古林工业园区海泰路 118 号

邮编：300270

12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Tianjin Lv Zh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4.1 各方应始终遵守与个人信息处理和有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和《数据安全法》（“适用数据法律”），并且不得以导致另一方违反适用数据法律规定的任何义务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当一方知悉另一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或非法处理，或另一方提供的个人信息被意外丢失、破坏或损坏时，该方应：(i) 及时通知另一方；(ii) 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来补救违规行为并防止其再次发生；(iii) 就另一方承担的任何通知义务或补救措施向另一方提供合理的合作。

4.2 乙方确认，其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甲方的任何个人信息（其中可能包含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信息），可能会被传输给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和/或由甲方的关联公司及甲方（或其关联公司）聘请的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进行处理，以根据需要提供行政管理、信息技术、物流或其他服务。这些关联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可能位于中国境外。请参阅此处的甲方完整隐私声明：[\[https://www.compliance.adm.com/documents/privacy-policy/\]](https://www.compliance.adm.com/documents/privacy-policy/)

4.3 乙方向甲方声明并保证，乙方应仅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其根据所有适用数据法律收集和/或处理的个人信息。这包括获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包括适用的政府批准和个人数据主体或第三方的知情同意），并完成适用数据法律要求的所有必要通知、披露和其他程序，以便乙方能够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包括位于中国境外的公司）披露、传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个人信息。



附件 3 工况证明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ADM Bio Science & Technology (Tianjin) Co., Ltd
天津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50 路 98 号
98, 50 Bohai Road, Tianjin Harbor Economic Area,
Binhai New Area, Tianjin 300452, P.R.C
www.adm.com

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我公司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投资 70 万元人民币建设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本项目在现有投粉系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并在纤维素车间投料废气排放口新增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14，投料机 MF0152、MF0153、MF0154 产生的废气颗粒物，均从新建排气筒 DA014 排出。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项目新增能耗主要为电力，预计年耗电量为 25.920 千瓦时，按电力标准煤折标系数 0.1229kgce/kwh 计算，约合 3.186 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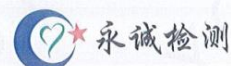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11 日对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运营，各项环保治理和排放设施均运转正常。

特此说明。



附件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C23178-1-Q-1



180212050146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 50 路 98 号

项目名称: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和废气

编制: 刘永刚

审核: 武靖

批准: 刘永刚

签发日期: 2024.04.18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YC23178-1-Q-1



注 意 事 项

1. 检测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部分复制无效。
5.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于接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6. 委托送检的样品，仅对来样负责。
7. 对现场检测不可复现的样品，结果仅对检测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8. 报告中所体现的生产负荷和检测点位的详细信息由企业提供，本检测单位对信息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9. 无 CMA 标识的报告，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作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检测单位：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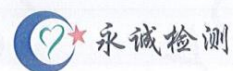
地 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华塘睿城三区 4 号楼四
层

邮政编码：300451

电 话：022-65229300

邮 箱：tjcyjyc@163.com

报告编号: YC23178-1-Q-1



检测结果

1.检测标准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7
		电子天平 SQP	DZTP-I-05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WHSSB-I-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8
		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HWHSSB-I-01
		电子天平 SQP	DZTP-I-05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CCSY-I-07
			YCCSY-I-08

报告编号：YC23178-1-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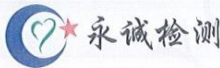


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3.20×10 ³	586	3.46×10 ³
	排放速率(kg/h)	20.1	3.70	21.9
标干流量(Nm ³ /h)		6269	6319	6340
流速(m/s)		11.7	11.8	11.8
湿度(%)		1.36	1.08	1.06
温度(°C)		13.9	14.0	14.1
大气压(kPa)		102.50	102.50	102.50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8.2	5.8	10.2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380	0.0264	0.0465
	排放速率限值(kg/h)	1.75		
标干流量(Nm ³ /h)		4635	4549	4555
流速(m/s)		8.6	8.4	8.4
湿度(%)		1.77	1.06	1.01
温度(°C)		16.5	17.1	16.8
大气压(kPa)		102.92	102.92	102.92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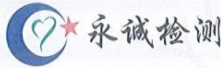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YC23178-1-Q-1



检测点位		DA01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15×10 ⁴	2.07×10 ³	4.75×10 ³
	排放速率(kg/h)	32.2	5.84	13.0
标干流量(Nm ³ /h)		2803	2820	2745
流速(m/s)		12.0	12.1	11.8
湿度(%)		1.21	1.12	1.12
温度(°C)		15.3	14.9	14.6
大气压(kPa)		102.47	102.47	102.47

检测点位		DA01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8		
检测日期		2024.04.08~2024.04.10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6	10.0	7.8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475	0.0254	0.0191
	排放速率限值(kg/h)	1.75		
标干流量(Nm ³ /h)		2701	2541	2453
流速(m/s)		11.2	10.5	10.1
湿度(%)		0.92	0.88	0.82
温度(°C)		16.9	15.8	15.1
大气压(kPa)		102.87	102.85	102.89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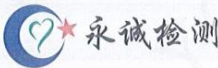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YC23178-1-Q-1



检测点位		DA00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6×10 ³	2.06×10 ³	829
	排放速率(kg/h)	28.4	13.5	5.29
标干流量(Nm ³ /h)		6231	6544	6381
流速(m/s)		11.6	12.2	11.9
湿度(%)		1.05	0.95	0.98
温度(°C)		13.4	13.2	13.2
大气压(kPa)		102.51	102.51	102.51

检测点位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7.6	4.8	4.7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868	0.0239	0.0237
	排放速率限值(kg/h)	1.75		
标干流量(Nm ³ /h)		4932	4977	5043
流速(m/s)		9.0	9.1	9.2
湿度(%)		0.89	1.01	0.89
温度(°C)		14.0	14.1	13.9
大气压(kPa)		102.86	102.83	102.87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报告编号：YC23178-1-Q-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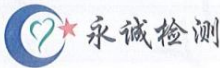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14 进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滤筒完好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2.04×10 ³	653	7.79×10 ³
	排放速率(kg/h)	5.56	1.80	21.3
标干流量(Nm ³ /h)		2724	2764	2735
流速(m/s)		11.7	11.9	11.8
湿度(%)		1.13	1.29	1.38
温度(°C)		13.7	14.3	14.6
大气压(kPa)		102.02	101.83	10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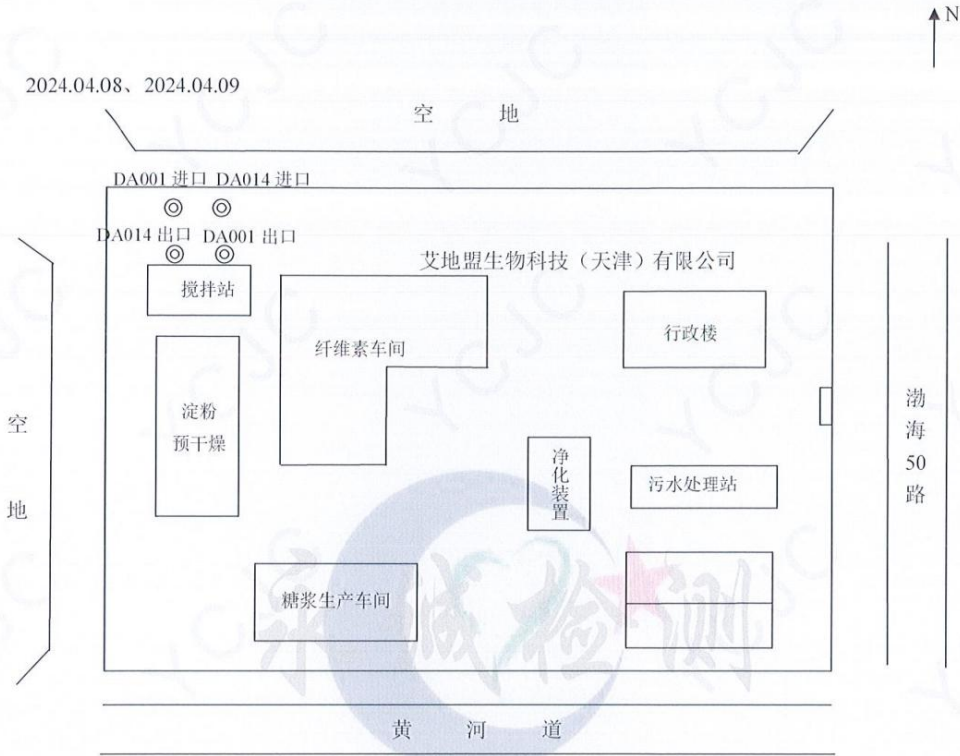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DA014 出口		
采样日期		2024.04.09		
检测日期		2024.04.09~2024.04.11		
样品状态		采样头完好		
净化设施		布袋除尘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频次	第 2 频次	第 3 频次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10.8	4.6	13.7
	浓度排放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276	0.0130	0.0335
	排放速率限值(kg/h)	1.75		
标干流量(Nm ³ /h)		2558	2824	2448
流速(m/s)		10.5	11.6	10.1
湿度(%)		0.88	0.59	0.59
温度(°C)		15.8	16.0	16.6
大气压(kPa)		103.47	103.26	103.0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注：.现场检测期间生产工况正常，2024.04.08、2024.04.09 生产负荷均为 100%。

报告编号: YC23178-1-Q-1



采样附图



注: “⊙”为废气(有组织)检测点。

报告结束



附件 5 验收意见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 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5 月 27 日，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环保验收检测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材料，查阅了资料、考察了现场，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天津港保税区渤海 50 路 98 号。本项目现有废气治理系统中，增加一台袋式除尘器和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14，主要建设内容为艾地盟生物科(天津)有限公齐技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将在现有投粉统除尘工序增加一合袋式除尘器，以分离、收集并回用目前返回果葡糖浆生产系统的高品质淀粉，提高原料利用效率项目占地面积约 1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建筑面积。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1 月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24 年 3 月该单位启动了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4 年 4 月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

司进行验收监测，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的检测报告。

（三）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工程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的验收范围与内容为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流程、污染物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污环节主要来源于废气主要来源于膳食纤维投粉工序中淀粉预处理和调节，主要的污染物为颗粒物。该项目废气（颗粒物）经收集由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4 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源主要环保设施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为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临时贮存场地采用封闭式设计，顶部设防雨棚，防止雨水对固体废物淋溶造成的地下水污染，场内地面进行硬化，做简易防渗处理，四周建有围墙。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该单位成立了专职的环保管理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目前该单位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并完成备

案（备案号：12308-2022-044-LPI）。污染物排口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处理，并正在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工作。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DA001 出口的颗粒物的最高浓度分别为：17.6mg/m³，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DA014 出口的颗粒物为 17.6mg/m³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排放限值要求。废气除尘效率在 97%以上。

2、废水

由于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验收。

4、固体废物

由于本项目无新增固体废物产生。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污染可能性小、污染可及时发现、污染范围较小、污染程度可控。所以，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后续要求

1、做好营运期环保设备维护保养，建立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台账，保证环保设施长期稳定运行，落实日常监测计划。

2、加强员工的培训工作及安全生产教育，规范操作，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八、验收组成员

	姓 名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格斌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刘格斌
	蔡永萍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蔡永萍
专家	李 颖	天津渤化永利和股份有限公司	李 颖
	周 雷	天津大沽化股份有限公司	周 雷
	陈 军	天津渤海石化有限公司	陈 军
验收检测单位	陈 杨	天津永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 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膳食纤维投粉除尘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5 月 27 日

	姓 名	工作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刘桂林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刘桂林
	蔡志峰	艾地盟生物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蔡志峰
专家	肖瑞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肖瑞
	周雷	天津渤化永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周雷
	张军	天津渤海云化有限公司	张军
验收检测 单位	陈杨	天津永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陈杨
环保设施 单位			